

新北市貢寮區澳底國民小學 3C 各項行動載具管理辦法

111 年 8 月 27 修訂

壹、借用及歸還辦法：

※以**班級**為單位借用：

一、配合行動學習，班級須使用平板電腦時，請借用教師提前三天至教導處**資訊組**填寫「**班級載具借用申請單**」(附件 1)。

- 每次借用時間以「學期」為單位，最長不超過一學年。

- 每次借用數量以充電車為單位，一次借用一車。

- 歸還時間於寒、暑假前一週歸還**充電車鑰匙**至資訊組。

(相關配件 如：保護套、皮套、電源線、收納包等數量請當面點清)

二、請教師提醒學生勿任意修改 Apple ID，造成公用系統問題，請以學校原配發平板之 Apple ID 使用，勿更改設定。

三、歸還載具前，請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平板電腦繳回後，不負資料保存之責。

五、充電車之平板、筆電只開放學校**該班任課教師**借用，不開放學生個人及家長借用回家(借用之該節授課教師須負保管、清潔之責任)。如因課程需要，學生須借回家使用，請以**個人**為單位至資訊組填寫「**個人載具借用申請單**」。

(附件 2)

六、若經登記逾一周未歸還，違反規定兩次，取消其學期續借之權利。(無法一次借用一學年)

七、借用與歸還請與資訊教師商討借還時間，資訊教師有行政業務及課務在身時不做借還動作。

八、歸還時，借用老師須將所借平板做充電動作，插入充電車進行充電。

※以**個人**為單位借用：

一、配合行動學習，個人須使用平板電腦時，請借用學生提前三天至教導處**資訊組**填寫「**個人載具借用申請單**」，學生借用需經家長簽名同意。

- 每次借用時間以「週」為單位，最長不超過兩週。(停課不在此限)

- 每次借用數量以「組」為單位，一次借用一組，含本機及充電線。

- 歸還時間請準時歸還至**資訊組**。

(相關配件 如：保護套、皮套、電源線、收納包等數量請當面點清)

二、請經手之資訊教師提醒學生勿任意修改 Apple ID，造成公用系統問題，請以學校原配發平板之 Apple ID 使用，勿更改設定。

三、歸還載具前，請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平板電腦繳回後，不負資料保存之責。

五、若經登記逾一周未歸還，違反規定兩次，取消其個人借用之權利。

六、借用與歸還請與資訊教師商討借用及歸還時間，資訊教師有行政業務及課務在身時不做借還動作。

七、歸還時，經手之資訊老師須將所借平板做充電動作，插入充電車充電。

貳、保管與使用辦法：

- 一、借用者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避免載具受到污損，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
- 二、借用者使用設備期間不可拆卸設備（含皮套、保護套）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非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私自變更系統原始設定，任何軟體安裝皆須獲資訊教師同意。若違反規定造成平板電腦故障，須自行負擔全額送修費用。
- 三、借用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平板電腦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 四、平板電腦應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嚴禁學生使用於線上遊戲、聊天交友，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若經察覺借用人違反本項規定，即刻取消其借用權利，收回平板電腦。
- 五、任課教師負有監督學生於課間正確使用平板電腦及維護設備完好之義務。
- 六、平板電腦為輔助學習工具，於課堂中未取得授課教師之允許，學生不得自行擅用設備。於課堂中使用該設備時，僅限於該堂課有關之學習活動，不得從事無關該堂課程之利用。如違反本規定經任課教師反應者取消該生借用權利。

參、損壞、遺失處理與賠償：

- 一、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或無法順利運作時，應主動通知資訊教師並將設備歸還，交由校方資訊人員檢視。

若有下列情況時，**應負賠償責任**：

1. 設備於借用期間因人為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送廠維修之費用。
2. 相關配件不慎遺失或損壞時。
3. 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無法修復時，借用者應購同型設備賠償或以原設備購買金額賠償校方。
 - 型號/機型：A2602 iPad 9th WiFi 64G，蘋果官網價格 10,500 元(20220824 查詢)
 - 型號/機型：N18Q12 acer chromebook，Acer 官網價格 10,500 元 (20220824 查詢)

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遇有特殊情形，資訊教師有權通知借用單位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借用者不得異議，並需配合辦理。
- 二、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借用人應了解本辦法所訂定之借用人之權利與義務，方得進行借用。
- 四、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新北市貢寮區澳底國民小學 行動載具借用申請單(班級)

編號：_____

申請時填寫			
班級/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申請人連絡電話	
申請用途			
借用期間	☐ 1 學期，(_____學年 ☐ 上學期 ☐ 下學期) ☐ 1 學年，(_____學年)		
借用數量	iPad 9 th ：(編號)_____, 共_____台。 acer chromebook：(編號)_____, 共_____台。 充電車鑰匙：_____, 共_____把		
申請人簽名		經手人簽名(請註記日期)	

新北市澳底國小 行動載具借用申請單(班級)

借據

編號：_____

申請時填寫			
班級/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申請人連絡電話	
申請用途			
借用期間	☐ 1 學期，(_____學年 ☐ 上學期 ☐ 下學期) ☐ 1 學年，(_____學年)		
借用數量	iPad 9 th ：(編號)_____, 共_____台。 acer chromebook：(編號)_____, 共_____台。 充電車鑰匙：_____, 共_____把		
申請人簽名		經手人簽名(請註記日期)	

新北市貢寮區澳底國民小學 行動載具借用申請單(個人)

編號：_____

申請時填寫			
班級/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申請人連絡電話	
申請用途			
借用期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長兩週，停課不再此限，請主動通知資訊教師)		
借用數量	iPad 9 th ：(編號)____，共____台。 acer chromebook：(編號)____，共____台。		
☐ 我已確實閱讀並了解新北市貢寮區澳底國民小學 3C 各項行動載具管理辦法，願意負保管及清潔責任，若有人為損害及物品遺失，願意賠償該項物品或修復費用。			
申請人簽名(家長簽名)		經手人簽名(請註記日期)	

新北市澳底國小 行動載具借用申請單(個人)

借據

編號：_____

申請時填寫			
班級/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申請人連絡電話	
申請用途			
借用期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長兩週，停課不再此限，請主動通知資訊教師)		
借用數量	iPad 9 th ：(編號)____，共____台。 acer chromebook：(編號)____，共____台。		
☐ 我已確實閱讀並了解新北市貢寮區澳底國民小學 3C 各項行動載具管理辦法，願意負保管及清潔責任，若有人為損害及物品遺失，願意賠償該項物品或修復費用。			
申請人簽名(家長簽名)		經手人簽名(請註記日期)	